

全国首例!以“FOF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

市一中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经营证券融资业务案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巩一鸣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全国首例以所谓私募“FOF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非法经营证券融资业务案件，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00万元；对被告人蒋某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550万元；对被告人葛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2015年至2022年，被告人李某、蒋某在没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利用分别实际控制的公司，安排被告人葛某等业务员招揽客户，从客户处收取保证金，以1:1至1:15不等的杠杆比例为客户寻求场外配资，通过出借个人证券账户或利用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下投至客户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FOF基金”）等方式，将场外配资提供给客户用于买卖证券，从中赚取息差直至案发。在此期间，李某、蒋某以上述方式为客户提供场外配资共计7.4亿余元，赚取息差1100余万元；葛某作为业务人员，参与场外配资4.7亿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蒋某，伙同被告人葛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综合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各名被告人的具体地位、作用、认罪悔罪表现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近年来，资本市场出现了以所谓

私募“FOF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以规避监管的现象，本案系全国首例此类非法经营犯罪案件。

“FOF基金”是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通过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依法设立的“FOF基金”是一种承担市场风险的金融工具，根据有关规定，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贷。

而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蒋某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产品下投至客户控制的私募子基金，形式上是私募“FOF基金”模式，而本质上是向客户收取保证金，从资方处获取配资后提供给客户用于证券交易，从中获取固定息差，并不承担投资风险，属于以“FOF基金”为名而行场外配资之实的行为。

在此模式下，被告人李某、蒋某等人采取了设定风控线、要求盘方补充保证金、赎回子基金等风控措施，符合证券融资业务的特征。

鉴于相关配资具有杠杆资金的特征，客户的融资交易脱离了证券融资交易的监管，对证券市场交易安全具有危害性，依法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美容店“跑路”遭遇退费难

法院：消费者主张退还余款应予支持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端瑜

本报讯 充值了数千元预付卡，美容店却突然“跑路”，退款无门的消费者一纸诉状将美容店告上法庭。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案件，支持了消费者的诉请。

刘女士与某美容公司签订《造型服务协议》，并在门店办理会员充值，充值金额5000元。某日，刘女士欲前往店内消费，发现某美容公司在当地的店铺均已关闭。刘女士卡内尚有未消费余额4067元。刘女士认为某美容公司关闭门店前应主动退还卡内余额，然而她从未收到类似通知。

刘女士多次联系某美容公司，希望退还卡内余额，某美容公司拒绝退还。刘女士认为，因某美容公司原因导致服务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故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并退还卡内余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造型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

应恪守履行。现因某美容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关闭门店停止经营，导致双方的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刘女士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主张退还会员卡内剩余款项4067元的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涉及预付式消费的案例。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应尽量选择商业信誉较好、消费者评价较高的商家，并实地考察服务场所的设备、规模、人员资质及相关证照；结合自己的实际需求理性消费，切忌贪图便宜而大额充值，与商家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违约责任、送达地址等相关事项，不要轻信口头承诺；支付服务费时尽量避免现金交易，在核实收款方账户与合同签订相对方一致后，使用本人账户向商家公户转账，要求商家开具加盖公章的收款收据或正规发票并做好留存，并在日后消费过程中保存好消费记录。

发行虚拟货币用以融资？非法！

松江法院审结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孙洁 马宇譞

开展虚拟货币发行等业务合法吗？参与虚拟货币投资等活动安全吗？近期，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虚拟货币发行融资服务合同效力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两公司签订虚拟币融资协议，引发纠纷

2017年，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都经历了爆发式的价格增长。原告某农业公司萌生了发行自己的虚拟货币并以此融资的想法。

在被告某投资公司的介绍推荐下，农业公司对代币发行融资的未来发展图景充满了信心，于是与投资公司签订《区块链孵化协议》，委托投资公司制作“白皮书”，并基于比特、以太等目前最主流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在区块链进行代币发行。

协议签订后，投资公司为农业公司制作了一份“白皮书”，以帮助农业公司实现代币发行融资。“白皮书”完成前后，农业公司如约向投资公司支付了2笔服务费合计30万元。

农业公司认为，发行代币的相关事宜已全权交由投资公司负责，一心期待着代币发行的那一天。然而，一年过去，代币仍未完成发行。经农业公司询问，投资公司此时表示，发行代币需要先开发相应的APP，而APP开发成本高昂，不属于他们的服务范围，农业公司应自行开发APP，投资公司仅负责此后的代币发行。农业公司期待落空，起诉至法

院，要求解除合同、投资公司返还服务费30万元。

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协议无效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在本案中，农业公司与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均未包含代币发行相关内容，且均自述不具备代币发行资质，而农业公司委托投资公司发行的代币属于虚拟货币，发行代币是《区块链孵化协议》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因约定服务事项属于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有违相关金融管制规定，存在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情形，故案涉《区块链孵化协议》无效。

案涉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农业公司与投资公司双方对《区块链孵化协议》的无效均存在过错。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和损失情况，判令投资公司返还农业公司服务费用25万元，对农业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在此提醒，应高度警惕虚拟货币相关法律风险，谨慎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切勿私自开展虚拟货币发行业务，严格遵守金融市场法律规定，共同维护我国金融安全和稳定。

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

品，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因此，尽管个人单纯地持有虚拟货币，本身并不违法，但商事主体并不能随心所欲地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甚至自行发行代币，一旦在交易行为中触及民事、刑事法律原则和规则底线，轻则自担损失，重则涉嫌犯罪。